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4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4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0月10日(“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ftp://ipo.dwzq.com.cn:18080)。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材料,应明确调整的逻辑并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2,3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3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9月27日(“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0日(“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f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 隆扬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7日,“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27日(“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9月27日,“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五: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七: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九: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 隆扬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27日(“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五: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七: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九: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八: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九: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一: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二: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三: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四: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五: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六: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七:网下投资者应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其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0月18日(“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发行的股票及可转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定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隆扬电子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門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8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399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隆扬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8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08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35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4.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配售者最终缴款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13.2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9.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符合资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0月10日(“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2,3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3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9月27日(“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0日(“